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长集团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〔2022〕4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”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

“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查，2016 年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延长集团）针对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榆煤化）存在甲醇业务情形，承诺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，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自用外，全部继续按照延长集团内部定价在内部单位消化，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；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，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。由于榆煤化二期项目未建，其自 2018 年起除自用、延长集团内部单位消化外，每年将剩余的部分甲醇对外销售。2018 年 3 月，延长集团承接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“榆林煤基芳烃及配套煤矿项目”，其中包括陕西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凯越煤化）100% 股权，凯越煤化主要从事甲醇、硫磺的生产及销售，甲醇主要用于外销。2020 年 12 月，你对 2016 年出具的承诺内容进行了变更，补充出具了新承诺。

你公司下属榆煤化、凯越煤化 2018 年-2020 年存在将甲醇对外销售情形，违反了延长集团 2016 年作出的避免甲醇销售同业竞争承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55 号)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学习贯彻相关证券法律法规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延长集团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，已在集团层面成立了资本市场工作专班，全面梳理集团资本市场工作，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同时，在集团公司层面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力度，切实提高工作层面专业化水平和执行力度，并制定可行的措施，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责任和承诺义务，保证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9 日